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佈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結束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CROSBY**

高盛證券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用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申請註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並將適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變更名稱及股票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要約人不會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下有關合共2,32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

經計及(i)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及(ii)股份要約下有關合共2,326,5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22,32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投票權約62.01%。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179,139,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6%。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且要約人不會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下有關合共2,32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減賣家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視情況而定）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經計及(i)要約人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實益持有之3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及(ii)股份要約下有關合共2,326,5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22,32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投票權約62.01%。

除(i)要約人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收購320,000,000股股份；及(ii)股份要約下有關合共2,32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作出股份要約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及作出股份要約前		緊隨股份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0,000,000	61.56%	322,326,500	62.01%
陳天堆先生 (附註1)	3,821,080	0.74%	3,821,080	0.74%
李銘洪先生 (附註1)	3,789,440	0.73%	3,789,440	0.73%
劉國華先生 (附註2)	5,350,000	1.03%	5,350,000	1.03%
吳子安先生 (附註2)	5,350,000	1.03%	5,350,000	1.03%
公眾股東	181,466,480	34.91%	179,139,980	34.46%
<b>總計</b>	<b>519,777,000</b>	<b>100.00%</b>	<b>519,777,000</b>	<b>100.00%</b>

附註：

1. 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均為非執行董事。
2. 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均為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179,139,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6%。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聯合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均將辭任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均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均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辭任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緊隨股份要約首次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將刊發的本公司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吳子安先生、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袁建基先生及陳亦凡博士。